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李志强律师和李北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

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:00 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:00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于庆洋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的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【9】人，代表股东【9】人，所持股份合计为【34835776】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【69.6716】%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(二) 公司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(三)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【34,835,776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【34,835,776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【34,835,776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如下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(二) | 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 | 【304,900】 | 10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

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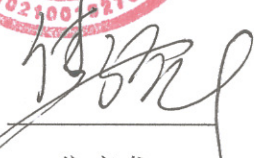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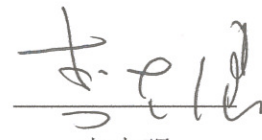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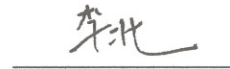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
焦彦龙

见证律师:


李志强


李 北

2025年11月27日